

#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

南财大红党字〔2021〕17号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社团管理办法》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规范化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

### 第二章 指导老师聘任

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具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 志愿服务类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4.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帮助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5. 愿意接受学院团委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要求是本院专兼职辅导员、专业课教师或行政工作人员等，按照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如因专业、特长、学院等需要，也可以从学院外进行选聘，聘任前须经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学院团委每学年聘任一次，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原则上每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六条** 在各社团确定指导老师之后，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交由学院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七条** 学院社团联合会在接到各社团的指导老师的的信息登记表后，将对其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颁发正式聘书并组织培训。

**第八条** 社团指导老师如有变更，需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

### **第三章 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根据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颁布的各项章程、条例以及办法，主动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社团运作、活动策划、专业研究、财务管理、换届改选等工作，协助解决学生社团在活动中所遇到的专业问题。指导学生社团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期末工作总结。

**第十条** 指导本社团的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

社团文化氛围，帮助社团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老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审核每学期活动策划和立项，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对于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学生关注的问题，要及时掌握并确定本社团的稳定。

**第十二条** 加强本社团财务管理，定期对本社团账目进行核查，督促本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全体成员、社团联合会、团委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定期开展社团例会：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形成会议记录。组织相关培训每学期至少 1 次，其中体育竞技类社团每学期不少于 3 次。竞赛类社团至少参与指导活动竞赛 1 次。指导老师参加社团活动，每次不得少于 1 课时（45 分钟）；每学期原则上应达到 10 课时。如遇特殊重大赛事，指导课时有较大增加，需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指导换届改选工作，做好社团干部的选拔、培养、考察、考核、评优工作，按照社团联合会干部的选拔要求，开展换届、改选工作，对于社团干部的撤换和调整，需上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 **第四章 指导老师工作考核和激励**

**第十五条** 被选聘为指导老师的教师，工作量核算认定按照 1000 元/学年的标准认定执行，由学院团委统一汇总后，在聘期考核后发放。

第十六条 所指导的社团获得国家级、省级比赛奖项，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荣誉称号，奖金发放参照《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对社团个别举办效果好、参与度高、有一定影响力（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活动，可由社团指导老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经费 500 元/次。证明材料包括：活动企划案、市级以上（包含市）新闻报道、PU 平台学生报名参与人数截图（不少于 300 人）、活动当日照片（不少于 10 张）。

第十八条 鼓励指导教师指导各社团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品牌项目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具有可持续性（运行时间不低于 2 年）、具有原创性、具有较高影响力（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具有可推广性（活动呈现载体便于互联网传播）。社团品牌活动每年征集 1 次，入选项目的指导教师，学院给予 5000 元/项的奖励；品牌项目后续开展活动时，学院将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学院每学期对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老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老师要解除聘任，取消工作量核算资格。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况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未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2. 指导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3. 行为不良, 影响学院形象的;
4. 学生社团对指导老师不满意, 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的;
5.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情况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

主题词: 社团 指导老师 管理办法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